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逐步建構我國空氣污染管制制度。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茲因社經環境變遷,民眾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日益殷切,現行條文已不敷時代需求及民眾期待,因此予以檢討修正。

本次修正之五大方向,包括:加強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力道、增加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加重罰則與降低罰鍰下限,以及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在加強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方面,新增空氣品質改善規劃與應變規定, 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商鄰 近縣市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公私場所應訂定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計畫,分別作為空氣品質改善目標訂定、管制規定與措施執行及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之依據。

在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力道方面,源頭管制燃料、輔助燃料及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製程管理規範公私場所採用防制效率較佳之污染控制技術;管末管制則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依據,增訂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期能達到源頭管制與管末管理之雙重效果。此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污染物排放量削減準則、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核原則及許可展延規定,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有所依循。

在增加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方面,擴大對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進行管制,且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之使用。另嚴禁汽車安裝減效裝置,規避檢測之行為。此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以促使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加強保養或更換有效之污染控制系統或設施,改善車輛之污染排放情形;對於未依規定進行汽機車排氣檢驗者,最重予以註銷牌照處分。

在加重罰則與降低罰鍰下限方面,大幅度提高刑事與行政處罰之罰則,因污染致人於死者,最重處無期徒刑,罰金上限提高到新臺幣(下同)

三千萬元;對於法人或自然人科處的罰金,由現行一倍提高為十倍;行 政罰鍰上限則提高到二千萬元,以遏阻違規行為。另調降對於汽機車未 定檢及非屬工商廠場之露天燃燒行為之罰鍰下限,以符合比例原則。

本次修法亦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及審酌其他環境法律立法體例,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另,建立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人民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並全面公開污染源及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等資訊,以利全民參與及共同監督。期藉由本次修法,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以回應各界訴求。

本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之 準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俾利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 畫時有所遵循。地方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並應會商 鄰近之地方主管機關,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且每四 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增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屬特定大型新設或變更之 固定污染源,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規定;該區域內既 存固定污染源無法達成主管機關指定之污染物削減量者,應依規定 取得抵換之排放量。另修正抵換來源,以符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 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三、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落實資訊公開原則,明定空氣品質監測狀況、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情形、連續自動監測結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及核定內容(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私場所與相關人員之稽查處分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成果、違規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及復工試車計畫等資訊,均應公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

- 四、新增電業於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期間,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由燃煤發電調整為燃氣發電,致增加燃氣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經由法定程序核可後,不受操作許可證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所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但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於防制措施及燃料調整前之排放量,並訂有該排除條款施行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以一定 比率撥交予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之主管機關, 以利其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明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包 含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之支應,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基金管理會 之代表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提高 環保團體代表之比例,以利反映其意見,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 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六、增訂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之排放標準,其項目應含有 害空氣污染物。又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訂定,應將健康風險 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之可行性納入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全國一致性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 審查原則,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二十 四條)
- 八、將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分開管理,增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 用生煤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且該燃 料及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使用,均應申請使用許可證。(修正條文第 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使用許可證展延 之有效期限,以及可縮短有效期限及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之條件。(修 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增訂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及定期檢討;公私場所排放有害空氣 污染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

- 人員,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工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一、新增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規定,以提升管制成效,並 禁止安裝影響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另考量交通工具動 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 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以減少污染物排放。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二、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且不 得任意拆除或改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三、新增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依據,並明定委託檢測之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五、增訂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 之化學製品,應符合成分標準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六、增訂最低刑度、提高現行刑事處罰之刑度及罰金上限。另增訂從 排放管道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 生命、身體健康者,以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 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以刑事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 第五十六條)
- 十七、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對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之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者,其罰金由一倍提高至十倍。(修正條文 第五十七條)
- 十八、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
- 十九、参考司法實務見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修 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 十七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

- 二十、新增安裝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減效裝置之罰處,以嚴懲欺瞞行為。 (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二十一、考量行為罰態樣龐雜及微罪輕罰精神,調整違反本法空氣污染 行為處罰額度下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條)
- 二十二、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增訂公私場所或油燃料銷售、進口者未依規定方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處罰,並新增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經費來源,尚包含總量管制區內抵換污染物增量之交易或拍賣所得、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依規定沒收、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 二十三、為鼓勵人民檢舉公私場所之不法行為,爰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 二十四、鑑於製造空氣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及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 證人保護之立法例,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並給予檢舉 者法律扶助。(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二十五、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應公開經認定情節重大 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 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一定期間 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另明定優惠待遇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九十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	一、本條前段酌作文字修
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	染,維護國民健康、生	正。
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	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
質,特制定本法。	質,特制定本法。本法	用順序仍需個案判
X N. N. C. Y. W.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斷,並不因現行條文
	律之規定。	末段之規定而取得相
	11 0//6/2	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
		特别地位,反因此衍
		生困擾,爰依現行法
		制作業體例,刪除後
		段文字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	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	一、條次變更。
如下:	義如下: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爰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	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
氣中足以直接或間	氣中足以直接或間	次互换。
接妨害國民健康或	接妨害國民健康或	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生活環境之物質。	生活環境之物質。	四、第二款移列自本法施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	行細則第三條,明定
氣污染物之物理或	氣污染物之物理或	污染源之種類,包括
化學操作單元 <u>,其</u>	化學操作單元。	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
類別如下: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	染源;又移動污染源
(一) 移動污染源	不依軌道或電力架	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
:指因本身動	設,而以原動機行	位置之污染源,包括
力而改變位	駛之車輛。	交通工具與其他移動
置之污染源。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	污染源(例如:施工
(二) 固定污染源	之生活有密切關係	機具、農業機械等),
:指移動污染	之財產、動、植物	而交通工具則指汽
源以外之污	及其生育環境。	車、火車、船舶及航
<u>染源。</u>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	空器等。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	廢氣所容許混存各	五、為明確汽車之定義,
不依軌道或電力架	種空氣污染物之最	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
設,而以原動機行	高濃度、總量或單	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
駛之車輛,包括機	位原(物)料、燃	款規定,於第三款酌
<u>車</u> 。	料、產品之排放量。	作文字修正。

-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 之生活有密切關係 之財產、動、植物 及其生育環境。
-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 廢氣所容許混存各 種空氣污染物之最 高濃度、總量或單 位原(物)料、燃 料、產品之排放量。
-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 室外空氣中空氣污 染物濃度限值。
- 八、自然保護(育)區: 指生態保育區、自 然保留區、野生動 物保護區及國有林 自然保護區。
-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 定區域內,為有 改善空氣品質,對 於該區域空氣污染 物總容許排放數量 所作之限制措施。
-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 地形及氣象條件, 按總量管制需求劃 定之區域。
-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 污染源為減少空氣 污染物所採取之污 染減量技術,主要類 別如下:
 - (一) 最佳可行控制 技術:指考量 能源、環境、

-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 室外空氣中空氣污 染物濃度限值。
- 八、自然保護(育)區: 指生態保育區、自 然保留區、野生動 物保護區及國有林 自然保護區。
-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 定區域內,為質 改善空氣品質,對 於該區域空氣污染 物總容許排放數 所作之限制措施。
-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 地形及氣象條件, 按總量管制需求劃 定之區域。
-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 術:指考量能之衝 環境、污染源應採 後,污染源應採取 之已 資業化並可 污染排放最大減 技術。
- 十二、怠速:機動車<u>輛</u>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 六、配合第六條第三項及 第八條第三項之修 正,增列第十一款第 二目「最低可達成 放率控制技術」 (Lowest Achievable Emission Rate, LAER) 之定義,以利業者採 行及主管機關認定參
- 七、第十二款怠速之定義 所指之機動車輛修正 為汽車,落實管制對 象之一致性規範,並 酌作文字修正。

- 十、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 十款未修正。

經濟之衝擊後,所樂源應採取之一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車控制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車控制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車控制技術。 (三)最低原達衛生發生不少。 (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T
採取之已商業 化並可行污染 排放最大減量 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率控制技 術:指考量能 源、環境整性 整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污 染源應採取之 減少污染物排 放至是低排放 率之技術。 十二、怠选指汽。 十二、怠选指汽。 十二、怠选指汽。 中二、均理等持續 運轉之情形。 十三、生籍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釋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辦理空氣污 機關(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實理空氣污 機關(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 原本,如有必要可所 類別。 解理空氣污染研究。 原本,如有必要所 所採購法規定辦理。 系列公之權可依此, 所採購法規定 所於,所理中空氣污 機關人之有關事宜。 一、第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作。 大學、如有必要可所 所採購法規定 所 系列公之權可依 是 一、依行政程序、 是 一、依 一、 、 、 、 、 、 、 、 、 、 、 、 、 、 、 、 、	經濟之衝擊		
化並可行污染 排放最大減量 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棄控制技 術:指考量能 源、環境、經 齊、健康等衝 擊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方 染源應採取之 減少污染物排 放至最低排放 率之技術。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 時,維持引擎。 半三、空氣品質維護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別,得限制或禁 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完未涉及公權所介 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完未涉及公權可行政 解,如有必要可行政 解, 解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為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性)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完未涉及公權可行政 解,如有必要可行政 所採購入足辦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	後,污染源應		
排放最大減量 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率控制技 術:指考量能 源、環境、經 齊、健康等衝 擊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方 強源應殊和拍 放至最低排放 率之技術。 十二、急速指流車停車 時,維持引擎持續 運轉之情形質 運轉之情形 重之情形 重之精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或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完全 表記,有限制 之任何故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完本涉及公權力行政 解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全樣是所完了二二、 条門除「研究」二字。 系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統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統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統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統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統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統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統行政程規定解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採取之已商業		
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率控制技 新:指考量能 源、環境、經 濟、健康等衝 擊後、經 濟、健康等衝 擊後、經 濟、健康等衝 擊後、經 濟、健康等衝 擊後、經 濟、健康持力 率之技術。 十二、急速指流。中學中 時,維持引擎持續 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 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不 然行政 母別除「研究」二字。 不 依行政 母規定、 與刪除「研究」上表 明除「研究」上表 明際「研究」上表 明解「研究」上表 明確 「一、解解」 「一、解析」 「一	化並可行污染		
(二)最低可達成排 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經濟、健康經濟學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滅少污染物排 放至是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急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汽擊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雞蔥魚品質,有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中四、含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中四、含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未涉及公權力行政係人類,辦理空氣污染和關所與大學,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排放最大減量		
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核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 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息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品質,得限制或基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發使用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一次完全過過。 一次含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發使用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大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大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完全。 「無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未涉及公權力行樂則公表所以,辦理空氣污染研究、所採購法規定辦理,爰刪於不可以及不可以及所採購入,辦理空氣污染研究」二、依行與程序法第一項規定,等與刪於「研究」第一定、依行與程序法第一項規定,對關係以表則等以表則所以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技術。		
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衡整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取之 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 率之技術。 十二、息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上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心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等實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上不均及公權力行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辦理空氣污染研究、對關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是完定,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一、一、所採明法規定辦理,與制於不可以或與明之有關事宜。	(二) 最低可達成排		
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衡整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取之 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 率之技術。 十二、息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上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心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等實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上不均及公權力行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辦理空氣污染研究、對關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是完定,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於不可以與明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一、一、所採明法規定辦理,與制於不可以或與明之有關事宜。	放率控制技		
療、健康等衡整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遠:指汽車停車時轉之情形。 十二、含達,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一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辨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辨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辨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辨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辨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術:指考量能		
整後,並依據 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 放至最低排放 率之技術。 十二、急速:指汽車停車 時,維持引擎持續 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和關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等責機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作完,	源、環境、經		
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遠: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往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請與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濟、健康等衝		
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遠: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往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資。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完未涉及公權力行 使,如有必要可依政府採購試規定辦理。爰删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将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擊後,並依據		
 ・			
减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急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急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與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與理空氣污染和關所,與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本之技術。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 時,維持引擎持續 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 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宜。 第四條 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時,維持引擎持續 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經歷,如有必要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 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療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究未涉及公權力行 使,如有必要可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支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各級支管機關得 完未涉及公權力行使,如有必要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爰删除「研究」二字。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區:指為維護空氣 品質,得限制或禁 止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別、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未涉及公權力行使,如有必要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		
□ 日			
上移動污染源使用 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究未涉及公權力行 使,如有必要可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2 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線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究未涉及公權力行 使,如有必要可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 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第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完未涉及公權力行 使,如有必要可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		
#放揮發性有機物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學製品:指經使用有		
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未涉及公權力行使,如有必要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研究」二字。 企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完未涉及公權力行使,如有必要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研究」二字。 企業 1 企業 2 2 2 2 2 2 3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5 4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7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9 4 9 4 9 4 10 4	-		
物品。			
指定或委託 <u>(任)</u> 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宜。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完體 一項規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指定或委託 <u>(任)</u> 專責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宜。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完體 一項規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
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指定或委託(任)專責	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	究未涉及公權力行
宜。			使,如有必要可依政
宜。	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	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 , , , , , , , , , , , , , , , , , ,
			限之一部分,委任所
爰酌作文字修正。			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章名未修正。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 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 況劃定直轄市、縣(市) 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 列三級:

- 一、一級防制區<u>:</u>國家 公園及自然保護 (育)區等依法劃 定之區域。
- 二、二級防制區<u>:</u>一級 防制區外,符合空 氣品質標準<u>之</u>區 域。
- 三、三級防制區<u>:</u>一級 防制區外,未符合 空氣品質標準<u>之</u>區 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u>,並應</u> 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 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 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 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 設施外,不得新<u>設</u>或變 更固定污染源。

三級防制區內,既 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 污染物排放量;新<u>設</u>或 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 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 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 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 況劃定直轄市、縣(市) 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 列三級:

- 一、一級防制區,<u>指</u>國 家公園及自然保護 (育)區等依法劃 定之區域。
- 二、二級防制區,<u>指</u>一級防制區外,符合 安氣品質標準區 域。
- 三、三級防制區,<u>指</u>一 級防制區外,未符 合空氣品質標準區 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 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 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 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 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 更固定污染源。

三級防制區內,既 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 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 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 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使具一致 性。
- 三、配合第三項有關三級 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 之特定大型污染源應

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 量規模、二、三級防制 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 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 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 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u> <u>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u> <u>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u> 正。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 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 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之擬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考 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 質,會商鄰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 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 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備之。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至第二項,修正說明 如下:

-	
	0

-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執 行空氣污染改 善,並確保充分配 合中央主管機關 對全國空氣品質 之規劃及管理;又 因應修正條文第 三十條第四項,新 增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本 條所定空氣污染 防制計畫削減公 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之 排放量,據以核發 展延許可證。基 此,中央主管機關 對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擬訂 之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必須加以審 查後作成決定,爰 將現行條文「訂定 公告」空氣污染防 制計畫,修正為 「擬訂」;報中央 主管機關「核 備」,修正為「核 定」。

三、基於空氣污染物之流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依地形、氣象條件,通 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 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管制 (市)指定為總量管制 區,訂定總量管制計 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污染源污染,源污染量達一定規證等,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 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 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 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 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 目標與期限削減; 新設 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 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 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 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 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 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 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 换污染物增量之排放 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 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 則減量較指定為多者 關 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 認可後,得保留、抵換 通染應縣使更增過中調質制商市氣管三如主管則難之主際,計鄰)污制項有管定之直管防效定議開建之直管防效定議關等機制,。,進續職計爰會得行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另考量未符合空 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 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 固定污染源,其污染 物排放量達一定規 模,且屬其中較大型 者,應採用較最佳可 行控制技術更佳之技 術,以減少污染物排 放, 爰於第三項後段 新增特定大型污染源 應採行之防制技術種 類規範,以加速改善 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 質。

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 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 其差額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可 後,得保留、抵換或交 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 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 之排放量。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 增量限值、第二項、第 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 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 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 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 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 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 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 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 減量差額認可、保留、 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定之。

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 增量限值、第二項、第 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 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 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 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 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酌作文字修正。
- 五、第五項配合第三項修 正規定,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相關規 定,作為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執行 及公私場所遵循之依 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 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 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 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 换之排放量,應自下列 來源取得,並以較低之 比例抵換: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 保留之實際削減量 差額。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 排放量。
 -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 減少之排放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排放量。 前項拍賣由各級主 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 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 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 量: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 保留之差額排放 量。
- 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 賣釋出之排放量。
- 三、改善交通工具使用 方式、收購舊車或 其他方式自移動污 染源減少之排放 量。
-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 放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排放量。

-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 條第四項之修正, 增訂既存固定污染 源無法達成指定削 減目標者,應取得 抵換之排放量之規 定,爰於序文增訂 其應取得供抵換污 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來源,並明定以較 低之比例抵换,以 臻明確。
- (二)固定污染源取得供 抵換污染物增量之 排放量,除各級主 管機關拍賣外,尚 有來自其他來源之 交易及拍賣,爰第 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現行第四款所列之 洗掃街道,所能減 少之排放量核計尚 有爭議,爰刪除之。
- 二、新增第二項,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拍賣 辦法。
- 三、總量管制之實施期 間,移動污染源之污 染減量,公私場所得 以交易或拍賣方式自 行取得該減量額度, 但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中央政策 補助淘汰之老舊車 輛,其減少之排放 量,除為平衡市場需 求外,不得以拍賣或 交易方式,提供固定 污染源抵換使用。個 人汰換老舊車輛之污 染減量,亦不得進行 抵換。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 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 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 物種類、減量目標、減 物種類、減量目標、減 量期程、區內各直轄 量期程、區內各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市、縣(市)主管機關 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 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 期程、前條第一項污染 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 物抵換之比例、新設或 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 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 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 項。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 之直轄市、縣(市),應 之直轄市、縣(市)主 修正。 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 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 管制計畫訂定及修正空 (修)定空氣污染防制 氣污染防制計畫。 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 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 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 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 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 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 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 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 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 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 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 源、削減量與期程。 減量及期程。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 酌作文字修正,將「會同」 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 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 經濟部修正為以「會商」 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 方式辦理, 並報請行政院 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 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 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 核定後公告實施。 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 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 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 告實施。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 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 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 議建議,全面公開環 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 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 境監測原始資料(raw 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 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 data),以利民眾參 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 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 與,爰修正第一項。 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 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授 其原始資料。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 前項空氣品質監測 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 置及監測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 |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 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 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 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 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 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 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 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 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 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 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 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 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 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 排放量之限制。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 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 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 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 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 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 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第二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 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 關機關定之。 正。

主管機關會<u>商</u>有關機關 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 施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 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施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特殊性工業區 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 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 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u>、</u>空 氣品質監測<u>狀況記錄、</u> 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 範、記錄及申報之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 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 其原始資料。

-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 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 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第十五條 <u>開發</u>特殊性工 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 周<u>或適當地區分別</u>規劃 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 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 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 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二、新增第三項規定,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 條說明一。

-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 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 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將空氣污染防 制費申報流程納入空 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 法規範,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 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 轄市、縣 (市) 主管機 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 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 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 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 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 源所在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 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 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 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 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但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 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 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 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 污染源、污染物、油燃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 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 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 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 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 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 所在直轄市、縣 (市) 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 制工作。但直轄市、縣 (市) 政府執行空氣品 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 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 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 污染源、污染物、油(燃) 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 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 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 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 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 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u>各級</u>主管機關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 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 緝及執行成效之稽 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 類污染源辦理空氣 污染改善工作事 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汽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 業機構辦理固定污 染源之檢測、輔導 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 技術之研發及策略 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 之國際環保工作事 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 及執行成效之稽核 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 防制費之相關費用

-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 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 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 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 緝及執行成效之稽 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 類污染源辦理空氣 污染改善工作事 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汽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 業機構辦理固定污 染源之檢測、輔導 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 技術之研發及策略 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 之國際環保工作事 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 及執行成效之稽核 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 防制費之相關費用

-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第十 三款,明定空氣污染 防制費支用項目包含 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之 支應。
- 二、第二項因空氣污染防 制基金管理單位屬任 務編組,惟現行條文 使用之「委員會」名 稱,依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係二級 機關或獨立機關使 用,爰修正其名稱, 並配合管理組織名稱 調整,酌作文字修 正。又明定基金管理 會之代表不得由相關 產業之大股東擔任, 以符合利益迴避原 則。另提高環保團體 代表之比例。
-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訂定相關事 宜,預算法第二十一 條及第九十六條已有 相關規定,爰刪除現 行第三項規定。
-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基 金管理會代表之利益 迴避,準用行政程序

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 相關工作所需人力 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 健康風險評估及管 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 用推廣及研發之獎 勵事項。
- 十三、<u>關於空氣污染檢</u> 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 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基金管理會代 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 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 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 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空氣污染症 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 污染嚴重地區,其有關 各款獎勵及補助審之 動及補助審之 數上與追償人, 級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 相關工作所需人力 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 健康風險評估及管 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 用推廣及研發之獎 勵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 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基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 政院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法相關規定。
- 五、新增第四項規定,公 開空氣污染防制費支 用情形,以落實社會 大眾「知」的權利。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 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 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 度者,得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獎 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 防制費者,得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 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 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 象、申請資格、審查程 序、撤銷、廢止與追償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 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 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 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 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 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 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 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 象、申請資格、審查程 序、撤銷、廢止與追償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三章 防制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 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 別、設施、污染物項目 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 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 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 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 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 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 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 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 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 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防制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 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 別、設施、污染物項目 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 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 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 之。

章名未修正。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 二、參考美國聯邦所定空 氣清淨法、加州有害 空氣污染物辨識及控 制法及有害空氣污染 物熱點資訊與評估法 管制規定,公告有害 空氣污染物清單,導 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 評估是否對於民眾造 成危害之管制方式, 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 一、為有效掌握固定污染

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 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 月、七月及十月底前,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 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 算、記錄、申報內容、 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 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 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 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 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 算、申報內容、程序與 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 態,爰將第一項規定 每年應申報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修正為每季 申報。
- 二、配合第一項排放量申 報頻率由每「年」申 報修正為每「季」申 報,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
-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 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 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 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認可; 其經指定公 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 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與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 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 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 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 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 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 測定結果,應作成紀 錄,並依規定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報; 監測或檢驗測定 結果之記錄、申報、保 存、連線作業規範、完 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 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 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 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 物排放狀況, 並向主管 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 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 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 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 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 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 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 測定結果,應作成紀 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 管機關申報; 監測或檢 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 報、保存、連線作業規 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 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正,並於後段增訂連 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資料應予公開,供各 界查閱,以落實司法 改革國是會議建議事 項。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 氣污染物集設施之規 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 格、設置、操作、檢查 記錄及其他應 完 一 之辦法,由中央 主 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 前二項許可證核發前, 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 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 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 氣污染物收集設施之規 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 格、設置、操作、檢查 保養、紀錄及其他應 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 操作許可證之申請、 查程序、核發、撤銷。 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 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第四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配合第三項之新增,現行第三項條 文移列第四項。

證之參考。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固定污染源設置 與操作許可證之 申請,涉及排放標 準之適用、污染源 設施之操作現 況、防制設備操作 管理、連續自動監 測採樣設施規 範、排放量申報及 核定等,其審查原 則宜有一致標 準,爰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辨 法中,增加審查原 則之訂定,俾利遵 循,以減少爭議。
-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許可證之公開內容,以資明確。
- (五)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 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 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 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 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 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 操作許可證。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 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 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 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 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一、考量公私場所於防制 設備進廠後,申請操 作許可證時,由技師 確認防制設備之防制 效能,始能落實技師 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 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 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 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 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 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 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 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 簽證。

二、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 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 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 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 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 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中 請、審查程序、核准 撤銷、廢止及其他應 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排放標準 不受修正條文第二十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排 放標準限制之條件規 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u>前項易致空氣污染</u> 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

-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 本次修正擴大管制對 象,凡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

關申報。

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 許可談之申請、審查程 序、核發、撤銷、廢止。 紀錄、申報及其他應 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有關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定之。

- 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皆納管之。
- (二) 自一零七年七月份 起,公私場所已不再 使用石油焦,爰刪除 現行第一項「石油焦」 之文字。
- (三) 參考國外先進國家針 對公私場所燃料使用 管制規定,主要係以 管末管制或源頭成分 標準管制為主,爰修 正為管制使用端。
- 三、現行第二項條文配合 生煤、石油焦及易致 空氣污染之物質分別 管理,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爰予刪除。
- 四、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主管機關表達意 見之機會;其排 放量規模於第二 項辦法定之。

(三) 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 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 之。

-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 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 有效期間為五年; 期滿 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 **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 向直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 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 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 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 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 得縮減至未滿三年:
 -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 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 或未能補正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同前條說明一增訂本 條。
- 四、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 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移列。
- 五、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 依據。
-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許保護之件,爰(延之件,爰(延之件,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爰(延之)。第首(立),以(五)。
 - (二)現行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皆係規範許可證期限,爰將第

內,違反本法規定 情節重大經處分確 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 作未達五年。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 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 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 或未能補正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 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 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 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 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 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 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 置、變更、操作或使用; 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 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 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 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 置、變更、操作或使用 者,應重新申請設置、 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直轄市、縣(市)

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 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 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 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 展延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 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 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 滿日起停止設置、變 更、操作、販賣或使用; 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 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 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 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 置、變更、操作、販賣 或使用者, 應重新申請 設置、操作、販賣或使 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 三項移列至第一項,以但書方式敘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一款之處分確 定,指行政處分逾 期未提起訴願、已 提行政救濟經訴願 決定確定或行政法 院判決確定。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將固定污染源設置與 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提 升至本法位階,爰新 增第三項規定。
- 五五、直管機所固染七防場證許屬第轄機方、依第級染放訂畫定申容有規縣市關第三方排擬計固延內法項、遵下、依第級染放訂畫定申容有規縣。依第級染量之,污請之據定(中條制應準空作染時依,,市中第區削則氣為源,據爰俾)主管項存污第染私可更自增直管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 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 可證內容: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 存固定污染源,依 第六條第四項既存 固定污染源應削減 污染物排放量之準 則規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 定空氣污染防制計 畫指定削減污染物 排放量之污染源, 依規定期程計算之 削減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 之種類、成分標準 或混燒比例變更。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 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 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 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 造、輸入、輸出、販賣 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公告;其製造、 輸入、輸出、販賣或使 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 序、廢止、記錄、申報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在各級防制 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 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 煉製、研磨、鑄造、 輸送或其他操作, 致產生明顯之粒狀

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 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 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 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 輸入、輸出、販賣或使 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公告;其製造、 輸入、輸出、販賣或使 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 序、廢止、紀錄、申報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 區及總量管制 區內,不 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 煉製、研磨、鑄造、 輸送或其他操作, 致產生明顯之粒狀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 序文及第六款酌作 文字修正,第一款 及第二款未修正。
- (二)現行管制項目所稱

- 污染物, 散布於空 氣或他人財物。
- 三、置放、混合、攪拌、 加熱、烘烤物質、 管理不當產生自燃 或從事其他操作, 致產生異味污染物 或有毒氣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 有機溶劑或其他揮 發性物質,致產生 <u>異味污染物</u>或有毒 氣體。
-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 致散布油煙或<u>異味</u> 污染物。
- 六、其他經<u>各級</u>主管機 關公告之空氣污染 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 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 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u>執行</u>行為管 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污染物,散布於空 氣或他人財物。
- 三、置放、混合、攪拌、 加熱、烘烤物質或 從事其他操作,致 產生惡臭或有毒氣 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 有機溶劑或其他揮 發性物質,致產生 惡臭或有毒氣體。
-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 致散布油煙或惡 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告之空氣污染行 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 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 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 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惡臭,係針對足以 引起厭惡或其他不 良情緒反應之氣 味,包括臭味、香 味、甜味、酸味、 辣味及苦味等異於 一般空氣之氣味, 恐有主觀判定之 虞,客觀性有所不 足,爰配合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管制項目名 稱,將第三款至第 五款之「惡臭」修 正為「異味污染 物」,使其一致。
- (三)近來屢有堆置物品 管理不當,產生生 置物自燃之情事 爰於第三款新增管 理不當產生自燃之 情形。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 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 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 遲於一小時內通報整 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u>直轄</u> 市、縣(市)主管機關 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 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

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 古代 深因 突 氣 污染 源 及 空 氣 克 即 於 時 , 負 責 人 應 立 即 下 急應 變 措 施 , 立 许 时 两 强 知 當 地 主 管 機 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 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 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 定污染源之操作。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固定污染源發生突發 事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取因應措 施,且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接獲。 主管機關接獲。 所通報後,應儘 所通報後, 所通數寬頻廣播、

定污染源之操作<u>外,並</u> 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 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 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 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 討,報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 行。

第二項之惡化警告 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 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 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 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 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u>三十四</u>條 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 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 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 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 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 員。

前<u>二</u>項專責人員,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 得合格證書。

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 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 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 合格證書。

- 線廣播電視等方式 通知受影響之鄰近 (鎮、市、區)公於 村里辦公室、學校 醫院等重要設施, 修正第二項。
- 五、新增第四項,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空氣 品質惡化警告發布、 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 等辦法,作為公私場 所辦理依據。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五、配合新增第二項,現 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 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 將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 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 其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 書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 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 料,與環境工程技師、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 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 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 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 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 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u>三十六</u>條 移動污染源 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 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 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 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u>汽</u>車無論國 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 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 之排放標準。 一、本條新增。

- 二、 第一項參考水污染防 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公私場所依 本法取得之固定污染 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 (含空氣污染防制計 書及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說明書)、燃料使用 許可證、依本法申報 之資料、簽證技師與 專責人員之證號及突 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計畫等,應於指定網 站公開,供民眾查 詢,並訂有排除規 定。
-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資訊公開審 查辦法之依據。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 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 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定之。

使用中車<u>輛</u>無論國 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 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 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車<u>輛</u>之 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一、條次變更。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 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 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 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 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 壞,避免意外事故 所必備之功能。
-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 後不再作動之機 制。

之。

- 三、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 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 退年限約八至十年, 為避免保養不當之交 通工具排放大量之污 染物,嚴重影響空氣 品質,爰於第二項增 列中央主管機關得視 空氣品質需求,對十 年以上之交通工具加 嚴排放標準,以促使 使用人或所有人更换 或安裝有效污染控制 系統或設施,改善使 用中車輛之污染情 形。
- 四、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 「車輛」修正為「汽 車」,以資明確。
- 五、第五項新增禁止安裝 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 之減效裝置規定,以 防止不法行為。

第三十七條 移動污染源 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 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 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 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

前項移動污染源空 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 規格、效能確認方式、 標識、認證、撤銷、廢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 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 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 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前段「交通工 具」修正為「移動污 染源」,理由同前條說 明三。
- 三、第一項後段增訂改裝 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譜。
-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爰 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之 依據。

第三十八條 汽車於一定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 一、條次變更。 場所、地點、氣候條件 以急速停車時,其急速 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之規定。

前項汽車之種類、

輛於一定場所、地點、 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 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五。

一定場所、地點、氣候 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類、一定場所、地點、 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 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製造、進 第三十六條 製造、進 一、條次變更。 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 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 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 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 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 限。

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 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 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 標準。但專供出口者, 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 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 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 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 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 每批(船)次燃料進行 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 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報。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 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 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 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 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 每批(船)次燃料進行 成分及性能之檢驗分 析,並作成紀錄,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 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 曹、進口之許可、撤銷、 廢止、記錄、申報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 其成分標準、性能標 準、前項販賣、進口之 許可、撤銷、廢止、紀 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定之。

- 二、第一項將「交通工具」 修正為「移動污染 源」,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 三、第二項參考國際做 法, 將原規定之成分 標準及性能標準,修 正為成分標準,俾與 世界接軌。
-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 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 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 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 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 車進入。
-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增訂各級主管 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 護區之授權規定。
- 三、第二項第一款得採行 之管制措施,例如: 將八十八年六月前出 廠之柴油車輛或不符 合第三十六條加嚴後 排放標準之二行程機

染源所使用之燃 料、動力型式、操 作條件、運行狀況 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 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擬訂,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 公告之。

車,認定為第一款所 稱特定汽車,禁止進 入空氣品質維護區, 或限制其進入之時 段。第二款得採行之 管制措施,兹以船舶 為例:限制船舶使用 硫含量較低之柴油燃 料、泊岸時應使用岸 電設備等操作條件、 進出港應減速等運行 狀況,以減少空氣污 染物排放。鑑於空氣 品質維護區係因地制 宜劃設,移動污染源 管制為因應空氣品質 需求及污染特性,爰 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確保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採 行之移動污染源管制 措施與其所劃設之空 氣品質維護區具關連 性與可行性,爰於第 三項規定管制措施應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 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 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 判其無法符合移動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因設計或裝置不良 所致者, 應責令製造者 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 車限期召回改正; 屆期 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 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

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 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 判其無法符合交通工具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 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 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 限期召回改正; 屆期仍 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 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之召回改正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 第三十八條 國內產銷汽 一、條次變更。 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二、汽車驗證核章制度,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修正,爰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 核章,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車型排氣 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 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u>進口</u>汽車空氣 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定之。

-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 正內容,酌作文字修 正。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 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 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 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 抵。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 污染物檢驗、處理<u>、委</u> <u>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u>商中央</u>交通<u>主管機關</u> 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汽車車型排 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 發、撤銷、廢止及交通 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檢驗、處理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 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第四十四條 汽車應實施 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 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 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 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
 - 第四十條 <u>使用中之</u>汽車 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 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 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 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 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應現行交通法規已 無換發行車執照規 定,爰參考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 條汽車未定期檢驗規

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 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 設施、電腦軟體、檢驗 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 置認可、撤銷、廢止、 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 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 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 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 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 條件、設施、電腦軟體、 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 之設置認可、撤銷、廢 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 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定,修正第一項規 定,將未實施定期檢 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 之處罰,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八十條第三 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 關得於車(場)站、機 場、道路、港區、水域 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 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 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 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 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 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 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 關得於車(機)場、站、 道路、港區、水域或其 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 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 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 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 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 項修正,擴大管制對 象之適用範圍,爰於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將「交通 工具」、「汽車」修正 為「移動污染源」。

第四十六條 使用中之汽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 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 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 應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 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 受檢驗。

人民得向各級主管

第四十二條 使用中之汽 一、條次變更。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 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 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 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 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 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 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 檢驗。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 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第二項配合新增第九 十四條檢舉獎勵規 定,將後段檢舉及獎 勵辦法規定移列至該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	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	
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	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	
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	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	
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	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	
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	· 一	
檢驗。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		一、本條新增。
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二、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
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		學製品(如:油漆、
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		溶劑、噴霧劑、髮膠…
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		等)於使用時,排放
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		之揮發性有機物有助
出口者,不在此限。		於臭氧之生成,或在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		強烈日照下,經光化
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		反應產生臭氧及過氧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硝酸乙醯酯(PAN)等
商有關機關定之。		二次污染物,除造成
100 71 000 100 100 7C		空氣品質惡化外,並
		刺激呼吸系統,產生
		不利健康之影響。
		三、依據我國空氣污染物
		排放清冊(TEDS 9.0)
		資料,國內一般消費
		性產品及建築塗料使
		用過程所排放之揮發
		性有機物約有十三點
		七萬公頓,增加地表
		臭氧濃度,並對民眾
		健康有一定程度之衝
		擊。有鑑於美國、加
		拿大、歐盟及香港等
		國家或地區,已對含
		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
		製品訂定含量限制及
		管制措施,爰參考國
		外管制經驗,於第一
		項增訂管制規定。
		四、第二項增訂有關訂定
		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
		製品之成分標準授權
		表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	
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
刚何似只摘巾诅奶又	朔何瓜只摘巾砠听又	一一印中一一八個第一

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 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 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 施、監測設施或產製、 儲存、使用之燃料成 分、製造、進口、販賣 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 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 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 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 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 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 查、鑑定及命令,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 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 定之設施;其規格,由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 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 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 收集設施、防制設施、 監測設施或產製、儲 存、使用之油燃料品 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 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 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 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 查、鑑定及命令,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 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 定之設施;其規格,由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項修正,擴大管制對 象之適用範圍及第四 十七條之增訂,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 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 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 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 應具備之條件、設施、 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 制、許可之申請、審查 程序、撤銷、廢止、許 可證核(換)發、停業、 復業、查核、評鑑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 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五十條 各種污染源之 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 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

第四十四條 檢驗測定機 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 辨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 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 應具備之條件、設施、 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 制、許可證之申請、審 查程序、核(換)發、 撤銷、廢止、停業、復 業、查核、評鑑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 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種污染源 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輔導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後段新增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對於各種 污染源改善之輔導成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果應定期公開及檢討
站,並定期檢討之。		規定,以供各界參考。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u>三</u> 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	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	二、提高罰金上限,並配
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	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	合條次變更,酌作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	字修正。
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	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	三、基於刑事判決,迭有
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輕判易科罰金案例,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難達嚴懲效果,有必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	要提高刑度,以收懲
得併科新臺幣 <u>三千</u> 萬元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治之效,爰增訂最低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刑度為六個月以上規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定,以達嚇阻違法目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的。
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	
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	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	
致疾病者,處 <u>六月以上</u>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併科新臺幣二 <u>千</u> 萬元以		
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	一、條次變更。
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 <u>管</u>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
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	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	第二項屬行政刑罰之
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定者,處六 <u>個</u> 月以上五	規定,爰依法制體例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	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正,以符處罰要件明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確性。
	金。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		一、本條新增。
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		二、本條所指「足以生損
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		害於他人之生命、身
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		體健康」之要件乃學
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		理上所稱之「適性犯」
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		或「適格犯」
之生命、身體健康者,		(Eignungsdelikt), 係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指該犯罪之構成,除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行為人須完成特定之
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並滿足其他必
罰金。		要之構成要件要素
		外,並要求該構成要
		件行為必須具備特定
		性質,即須「適足以

造成」或「足生」 (geeignet) 特定之現 象、狀態或法益侵害 之危險。適性犯之性 質,非具體危險犯, 係近似抽象危險犯, 其非要求客觀上須有 發生一定法益侵害危 險,而係要求有發生 特定危險之可能性, 俾對犯罪構成要件之 該當性為一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 一、條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 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 二、增列依本法規定有申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 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 請義務,如申請固定 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 虚偽記載者,處三年以 可證時檢具不實之資 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料,應受刑責之科處。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提高罰金上限為五百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萬元。 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五十五條 無空氣污染 第四十八條 無空氣污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考量燃燒易生 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 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 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 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 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燃燒廢五金) 者,即有危害人體健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康之虞,除無空氣污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 以下罰金。 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 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 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 質者外,另新增雖設 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 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 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管機關公告之。 管機關公告之。 但未運作之處罰規 定。 三、第一項提高罰金上限 為五百萬元。 四、第二項考量現行本法 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針 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已有定義,毋須與本 條重複規範,並公告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

類,爰刪除部分文字

內容。

第<u>五十六</u>條 公私場所不 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 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者,處負責人<u>三</u>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加重刑度為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 責,並提高罰金上限 為五百萬元。
- 三、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九條規定,提高 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 金至十倍,並配合條 次變更酌作修正。

- 第五十八條 特殊性工業 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善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未設置緩 衝地帶或適當地區 設置空氣品質監測 設施。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所定標準有關緩 衝地帶設置、空氣 品質監測設施設置

-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 違反第十五 違反第十五 作規 完 開 元 以 下 罰 鍰 上 五 五 五 阳 限 改 善 子 以 改 善 子 , 」 以 持 日 東 成 改 善 者 , 按 日 連 慮 罰 。
- 一、條次變更。
- 二、提高罰鍰上限。
- 三、依務縣其務質非關法職據礎罰處所, 市關上其罰管行次及之以行罰有務查為作非將係務行主行裁政;無, 事裁日按為了主行裁政;無, 事裁日按海人(改, 應執對上權, ,,罰以而爰以行罰有務查為性下,與實別之以,應實罰予日下,與實別,與其務質,與實際,與其務與依證基處續次,令義性而機政依證基處續次

規範、記錄、申報		處罰」。
及管理事項之規		四、為符處罰明確性及法
<u>定</u> 。		制體例,爰依違反係
		次分列二款規定,並
		明確規範處罰要件。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提高罰鍰上限,並依
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法制體例,明定處罰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對象及規範處罰要
者,得令其停工或停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	件。
業,必要時,並得廢止	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	三、考量廢止之對象應為
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	許可 <u>證</u> 或勒令歇業。	「許可」之處分,爰
業 <u>:</u>		將序文「廢止其操作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		許可證」修正為「廢
<u>一項規定,未採取</u>		止其操作許可」。
緊急應變措施或未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依規定通報直轄		三條新增第三項規
市、縣 (市) 主管		定,爰於第三款增訂
機關。_		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		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
(市)主管機關依		施計畫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所為採取必要措施		
<u>之命令。</u>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未切實		
執行空氣污染突發		
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計畫。		
第六十條 公私場所違反	第五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	一、條次變更。
第六條第一項 <u>規定</u> 者,	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	二、提高罰鍰上限,並酌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	作文字修正。
<u>百</u>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	三、本法所稱工商廠、
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者為工商廠、場,處新	場,其對象包含國營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事業。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	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	
工。		
第六十一條 公私場所有	第五十一條 公私場所未	一、條次變更。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	二、提高罰鍰上限。另現
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	减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	行第二項文字整併至
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	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污	序文後段,爰予刪
為工商廠、場,處新臺	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	除;將「按日連續處
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	保留抵换及交易辨法	罰」修正為「按次處

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u> 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 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 次處罰;情節重大者,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 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 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削減污染物排 放量。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 所定辦法有關實際 削減量差額認可、 保留、抵換、交易 及管理事項之規 定。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其違反者為工商廠、 其違反者為工商廠、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 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罰;情節重大者,得命 其停工或停業,必要 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 可證或令其歇業。

- 罰」,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十八條說明三。
- 三、將「廢止其操作許可 證」修正為「廢止其 操作許可」,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 明三。
- 四、配合法制體例,將違 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 及第二款,並明確規 範處罰要件,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說明四。
-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 項。

-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或依同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空氣污染物季排 放量之記錄、申報 及管理事項之規 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或依同條第三項所 定辦法有關監測或 檢驗測定結果之記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 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項、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 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 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 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 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 鍰;其違反者為工商 廠、場,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鋖。

依前項處罰鍰者,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基期仍未補正或完 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罰;情節重大者,得命 其停工或停業,必要 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 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

- 一、條次變更。
- 三、配合法制體例,將違 反條文移列至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 明確規範處罰要件,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十八條說明四。
- 四、第一項將「廢止其操 作許可證」修正為「廢 止其操作許可」,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 條說明三。
-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三條新增第四項第 定,爰於第一項第第 定,爰於第一項第 整增訂空氣變措施 事故緊急應變措之 畫提報未符規定。 罰規定。

錄、申報、保存	`
連線作業規範、	完
成設置或連線期	限
及管理事項之	規
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或同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空氣污染物收集、
 防制或監測設施之
 規格、設置、操作、
 檢查、保養、記錄
 及管理事項之規
 定。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未依許可證內容設 置、變更或操作及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 關設置與操作許可 管理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 定,未重新申請核 發設置或操作許可 證。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或依同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有 關空氣污染物總量 及濃度之核准內容 及管理規定。

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 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 應分別處罰。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至第二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前項情形,於同一 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 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 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 分別處罰。

- 第六十三條 公私場所未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未 一、條次變更。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 證,逕行設置、變更或 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其違反者為工商 廠、場,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 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 證。
-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 行設置、變更或操作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其違反者為工商廠、 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 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 二、提高罰鍰上限,並酌 作文字修正。

- 第六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 為工商廠、場,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補正或申報, 屆期仍未 遵行者,按次處罰;情 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或停業,必要時,並得 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 歇業: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或依同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使用許可證之許 可條件、記錄、申 報及管理事項之規 定。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或依同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有 關使用許可證之許 可條件、記錄、申 報及管理事項之規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 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 者為工商廠、場,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 報, 届期仍未遵行者, 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 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 業,必要時,並得廢止 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 勒令歇業。

- 一、條次變更。
- 二、提高罰鍰上限,現行 條文第二項整併至序 文後段, 爰予刪除; 將「按日連續處罰」 修正為「按次處罰」,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十八條說明三。
- 三、將「廢止其操作許可 證」修正為「廢止其 操作許可」,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 明三。
- 四、配合法制體例,將違 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 及第二款, 並明確規 範處罰要件,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說明四。

定。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或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所有人或所有人五百元以上三萬鍰。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 公私場所或名一項條第一項所定之 第二項所定之 第二項所之 一萬一五 一百萬元以 一百萬元以 , 一百其子 一百其子 一百其子 一百其子 一百其子 一百其子 一百其子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 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 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 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 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 一、條次變更。
- 三、第二項明確規範處罰 要件,並酌作文字修 正。

- 第<u>六十六</u>條 <u>有下列情形</u> 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 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此上六萬九以下, 並通知限期改善, 接別 成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或依同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種類、規格、效 能、標識、認證及 管理事項之規定。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 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 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 前項罰鍰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 部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將違反條文移 列至第一款及第二 款,並依違反條次分 列,酌作文字修正,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十八條說明四。
- 三、考量修正條文第八十 五條針對本法處罰鍰 之裁罰準則,已有授 權,毋需重複規定, 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 四、新增第二項對於製造 或進口者有安裝影響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 染物之減效裝置行為 處罰規定。

證明。

第六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 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 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 一、條次變更。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二、提高罰鍰上限,明確 處罰要件,並將「按 日連續處罰」修正為 「按次處罰」,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說明三及四。
- 三、將「廢止其販賣或使 用許可證」修正為「廢 止其販賣或使用許 可」,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說明三。
- 四、現行第二項屬行政刑 罰規定,依法制體例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 十二條,爰予刪除。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提高罰鍰上 限,並修正「按內處 續處罰」為「按次處 罰」,以及將違反條文 移列至第一款,並配 合條次變更,酌作文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或依同條第四項所 定辦法有關專責單 位或人員之設置條 件及管理事項之規 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

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係 管理 依第三十二 實 医 在 管理 在 下 定 管理 在 下 定 等 五 千 其 元 以 必 证 表 下 罚 卷 關 合 格 出 共 專 責 人 員 合 格 證 書。

- -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檢驗測定機構應具 備之條件、設施、 檢驗測定人員資 格、許可內容及管 理事項之規定。

- 一、將「按日連續處罰」、 「廢止其許可證」、「廢止其許可」,理為「按次處罰」「原 此其許可」,理由同條 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 明三及第五十九條說 明三,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違 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 及第二款,並明確規 範處罰要件,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說明四。

第<u>七十一</u>條 規避、妨礙 或拒絕依第<u>四十八</u>條第 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 令<u>,</u>或未依第<u>四十八</u>條 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 第六十九條 規避、妨礙 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 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 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 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

-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 次變更,酌作文字修 正。
- 二、因應第四十八條將「交 通工具」修正為「移動

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 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 污染源」, 酌作文字修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正。 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 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 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 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 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 制執行檢查、鑑定。 行檢查、鑑定。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 一、本條新增。 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二、增訂製造、進口或販 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 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物之化學製品,未符中 期改善, 届期未完成改 央主管機關所定成分 善者,按次處罰。 標準之處罰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處製造、販賣 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二、將「按日連續處罰」 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 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 修正為「按次處罰」,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 十八條說明三,並酌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 鍰;處製造、販賣或進 作文字修正。 次處罰: 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三、將製造、販賣或進口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者違反條文移列至第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 一款及第二款,並明 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 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確規範處罰要件,理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 處罰。 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 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八條說明四。 四、為區分處罰對象,將 販賣、進口之許可 內容、記錄、申報 使用人違反修正條文 及管理事項之規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 處罰規定移列第二項 定。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 規定。 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 第五十五條 未依第十六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 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 二、現行行政執行已有專 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 法規範,爰刪除有關 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 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 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 移送強制執行之規 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 定。又無空氣污染防 金額加徴百分之○・五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 制費繳費義務者,仍 金,一併繳納;逾期三 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 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 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 費之義務,爰修正第 一項,新增逾期申報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

鍰;其為工商廠、場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 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 日,至繳納之日止,依 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 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 日加計利息。 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費用<u>及</u> 帶納金,應自滯納納納 居滿之次任納納當日 出止,依繳納郵與 日止 儲金<u>匯業局</u> 年執 有款固定 利息。

- 處以罰鍰之規定。

- -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 主管機關得逕依移 動污染源空氣污染 防制費收費費率之 二倍計算其應繳費 額。

 -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 污染源:中央主管 機關得逕依排放係 數或質量平衡核算 該污染源排放量之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二項參考稅捐稽徵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 訂空氣污染防制費之 追徵期限。
- 四、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之計算期間,為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

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前項罰鍰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 部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 三款及第十二款修正 內容,將「機動車輛」 修正為「汽車」,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删除現行第二項,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 六條說明三。

		符比例原則。
第七十七條 製造者或進	第六十五條 製造者或進	一、條次變更。
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口商違反第三十七條規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
<u>一項</u> 規定, <u>不遵行中央</u>	定,未通知召回者,按	修正為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	每輛車處新臺幣十萬元	分別規範製造者或進
<u>之命令</u> 者,按每輛 <u>汽</u> 車	罰鍰。	口商針對使用中汽車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如有無法符合排放標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準之情形,應將已售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		出之汽車召回改正及
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		應遵行之程序。針對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		不遵行召回改正命令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		及違反所定辦法者,
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		分别於第一項、第二
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		項訂定不同罰鍰額
者,按次處罰。		度,以利遵循。
		三、為符處罰明確性,於
		條文明確規範處罰要
		件。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	第六十六條 違反依第三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	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	將違反條文移列至第
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一款及第二款,並明
改善,	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	確規範處罰要件,理
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	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
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	者,按次處罰。	八條說明四。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
關汽車車型排氣審		
驗合格證明之核發		
及管理事項之規		
定。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		
污染物之檢驗、處		
理管理事項之規		
定。		
第七十九條 不依第四十	第六十八條 不依第四十	一、條次變更。
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	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	.,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	用人或所有人規避修
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	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
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	一項於指定期限至指
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	六萬元以下罰鍰。	定地點接受檢驗,爰
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	7	將之納入罰則規定,
エリ エロルのエハ		71 - W1/ EN X1/90 X

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u> 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並配合現行條次變更作修正。
- 三、為督促使用人或所有 人積極改善違規行 為,新增按次處罰之 規定。

第八十條 未依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 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 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 排放標準之車輛內修 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屆 並複驗,或於期限屆, 或於期限屆, 後之複驗不合格者, 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未依第四十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 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 車所有人新臺幣<u>一千</u>五 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 排放標準之車輛, 有內修復並複驗 一個月內修復滿後之 養 內格者, 處新臺幣 一 五百元以上三萬元 下罰鍰。

- 一、條次變更。
-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酌 作文字修正。
- 五、第四項明定處罰要 件,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重大者,<u>令</u>其停止檢驗 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本法所定居期仍未 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 之差或補正之期限、改善 完成認定查驗方式及其他管 完成記定查驗方式及其他管典主 管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 七條之增訂,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五十七條針對屆期未 完成改善或補正之規 定,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

公私場所 固定污染 之數貴者或進口商 之數造者或進口商 之數造者或進口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之之 於前項,得於接獲過知是體 是十日內主管機關應依 延長,主管機關應依實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本法對固定污染或移 動污染源排放之空氣 污染物種類有不同之 管制標準,爰明確規 範各污染源改善期間

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	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按次處罰之規定,應
<u>年</u> ;未 <u>確</u> 實依改善計畫	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	以原據以處罰排放之
執行,經查屬實者,各	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	空氣污染物種類相同
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	經查屬實者,主管機關	者,始得為之,以符
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	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	處罰要件明確性,爰
罰。	限,並從重處罰。	修正第三項。
固定污染源及 <u>移動</u>	固定污染源及交通	
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	工具於改善期間,排放	
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	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	
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	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	
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	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	處罰,除另有規定外,	正。
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	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	
轄市、縣(市)由直轄	護署為之;在直轄市、	
市、縣(市)政府為之。	縣(市)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之。	
第八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	一、條次變更。
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	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	二、現行行政執行已有專
鍰時,得由 <u>直轄市、縣</u>	納, 屆期仍不繳納者,	法規範,爰刪除現行
<u>(市)</u> 主管機關移請公	<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項移送強制執行
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	之規定。
辦理車輛異動。	人,拒不繳納罰鍰時,	三、酌作文字修正。
	得由主管機關移請公路	
	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	
	理車輛異動。	
第八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	一、條次變更。
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	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	二、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
源種類、污染物項目、	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	條第二項、第六十三
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	裁處。	條之一第二項整併納
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	前項裁罰準則,由	入第一項規定。另現
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條文第八十四條規
<u>副</u> 。		定性質亦屬裁罰準則
前項裁罰之準則,	第八十四條 各種污染	規範內容,爰移列至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源,對學校有影響者,	第一項後段。
	應從重處罰。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		一、本條新增。
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		二、参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		六十六條之二訂定。
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		三、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
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		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

内,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 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 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 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 圍內,予以追繳。

- 四、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 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 產上利益,其類型包 括:(一)行為人違反 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 得利益者;(二)為他 人利益而實施行為, 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 義務而有所得利益 者;(三)行為人違反 本法上義務應受處 罰,他人因該行為受 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 類,如未剝奪其所得 利益,顯有形成制裁 漏洞之虞。為避免其 違法取得不當利益, 俾求得公平正義,爰 参考行政罰法第二十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增訂第一項至第 三項規定。

	Γ	<u> </u>
		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
		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
		政處分為之,以資明
		確,並杜爭議。另考量
		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
		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
		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
		規命令補充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		六十六條之三及食品
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
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		十六條之一訂定。
應包括下列收入:		三、考量主管機關依第九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款交易或拍賣所		之交易或拍賣所得、
得。		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		所得利益、罰鍰之部
條追繳之所得利		分提撥、罰金及沒收
益。		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		所得等,應直接支用
分提撥。		於空氣污染防制工
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		作,確實達到本法維
之罰金,及因違反		護空氣品質之立法目
本法規定沒收或追		的,並符合環境正
徵之現金或變賣所		義,爰將上述收入項
得。		目,納入基金專款專
		用。
第八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	第七十六條 公私場所具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正。
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	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	
源,且該固定污染源,	源,且該固定污染源,	
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	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	依 <u>本法</u> 第二十四條第二	
請操作許可證。	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八十九條 固定污染源	第七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	一、條次變更。
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	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	二、序文及第二款未修
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	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	正。
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	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	三、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
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	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	文字修正。

免依本法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 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報 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 小時內修復或停止 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 內,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 出書面報告。

- 免依本法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 內,向當地主管機 關報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 小時內修復或停止 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 內,向當地主管機 關提出書面報告。
- 第九十條 公私場所從事 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 者,免依本法處罰:
 - 一、消防演練。
 -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 散而燃燒受感染之 動植物。
 - 三、取得山林田野引火 燃燒許可從事燃燒 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 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 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 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 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 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 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一、條次變更。 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 **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 罰:
 - 一、消防演練。
 -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 散而燃燒受感染之 動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 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 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 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 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 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 為。

- - (一)明定公私場所從事 本項各款行為前, 應逐案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核可後為 之,始得免罰。序 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 修正。
 - (三)增訂第三款,納入 本署九十二年十二 月十七日環署空字 第0九二00九一 九九B號公告,取 得山林田野引火燃 燒許可從事燃燒 者,免依本法處罰 之規定。
 - (四)配合新增第三款,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 第四款。
- 三、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第九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 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 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 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 查、許可,應收取審查 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 規費。
- 第七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 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 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 查、許可,得收取審查 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 規費。
- 一、條次變更。
- 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一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收費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定之。 前項收費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定之。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 立者,如拒絕履行時, 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 強制執行。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公害糾紛處理法對於 得佐為八宝糾糾之執
- 三、公善納紛處理法對於 得作為公害糾紛之執 行名義已有明確規 範,毋需於本條重複 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規定。

第九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 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 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 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 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 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 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 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 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 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 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 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 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 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 其執行。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十四條 人民或團體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人民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

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 資料,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 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情形。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 辦法,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被檢舉對象屬公私 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 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 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 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 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 金獎勵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 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 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 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 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 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第二項,移列至第一 項及第二項,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二、考量主管機關針對被 檢舉車輛須就污染事 實予以審查,其審查及 通知到檢等權限,應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為之,爰於第二項 規定檢舉及獎勵辦法 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定之。
- 三、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六十七條規定,於第 三項增訂罰鍰之一定 比例提充檢舉獎金規 定,其「一定比例」, 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第二項所 定辦法中定之。
- 四、第四項增訂主管機關 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 保密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 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 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 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 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 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 之行為,而予解僱、降 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 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 定所為之解僱、降調、 者,無效。

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 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 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鑑於空氣污染排放 需要多人合意共謀, 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五十條規 定、國外對於吹哨者 (whistle blower) 及 污 點證人保護之立法 例,增訂本條,以鼓 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 檢舉不法。
-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 序,包含檢察官偵查 程序及法院審理程 序。
- 四、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 對於員工故意為解 僱、降調、減薪或其 他不利之處分無效, 以保障員工權益。

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 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 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 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 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 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 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 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 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 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 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 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 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 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 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 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 請資格、扶助範圍、審 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五、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 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 不利處分者,應循現 行規定,依其原有身 分尋求法律救濟,爰 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 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 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 關,以保障受僱人權 益。
- 六、第四項規定內部員工 揭露行為倘犯刑法、 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 罪或背信罪者,減輕 或免除刑事責任,鼓 勵其勇於揭弊。
- 七、第五項規定空氣污染 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 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 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 定者,得敘明事實或 檢具證據資料,向各 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 法機關自白或自首, 因而破獲者,其曾參 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 任之行為,即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 八、第六項規定檢舉者若 受有不利處分者,主 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 法律扶助,以資協助。
- 九、第七項法律扶助相關 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 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 條、第六十一條、第六 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 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 一條、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 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 序文配合條次變 更,酌作文字修 正。

- 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 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 可之污染源,違反 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 工改善,經查證非 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 改善,仍繼續違反 本法規定。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物,嚴重影響附近 地區空氣品質。
-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中含有<u>害空氣污染</u> 物質,有危害公眾 健康之虞。
-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核定之 排放管道排放空氣 污染物,或調整廢 氣排放流向,致空 氣污染物未經許可 證核定之收集或處 理設施排放。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 地區空氣品質之行 為。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 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 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 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 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 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 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 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 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 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 可之污染源,違反 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 罰逾九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 工改善,經查證非 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 改善,仍繼續違反 本法規定者。
-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物,嚴重影響附近 地區空氣品質者。
-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中含有毒物質,有 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者。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 地區空氣品質之行 為。

- (二)依司法實務見解, 將「按日連續處次 修正為「按現行 。 一款之認定。第二 款至第六款移列至 第二款至第五款。
- (三)新增第六款,納入 本署一百零署空字 月一日環署空字五 一一三號解釋令 內容本條所稱情節 重大情形之內容。
- (四)第七款未修正。
- 四、新增第三項,理由同 說明三,明定所稱優 惠待遇之範圍。

給予該事業獎勵、補
助、捐助或減免之租
稅、租金、費用或其他
一切優惠措施。

第九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 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 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 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 操作、停工(業)或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 (業)者,應於恢復污 染源操作或復工(業) 前,檢具試車計畫,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後,始得進行試 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 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 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 操作或復工(業)。

前項試車、評鑑及 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 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 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 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 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 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 係人及為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 生管機關核准查者, 於 第八十三條 公私場所經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 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三 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 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 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或 第六十一條命停止污染 源之操作、停工(業) 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 自報停工(業)者,應 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 工(業)前,檢具試車 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 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始得進行試車;並 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 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 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 作或復工(業);其試 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

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並因應新增條 文,調整規範條次。
- 三、第二項移列自現行條 文後段。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 定。

四、直轄市、縣(市)主

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		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
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		所提試車計畫時,應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納入公民意見;其以
		召開會議審查者,應
		作成會議紀錄,並公
		開之,爰增訂第二項
		規定。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一、條次變更。
施行。	日施行。	二、本案為全文修正,爰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依法制體例訂定本次
	<u>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u>	修正之施行日期,刪
	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	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年七月一日施行。	